

# 國立空中大學學系辦理學術活動經費申請要點

100年12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系舉辦學術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各學系。
- 三、學系辦理以下學術相關活動可向研發處申請經費：
  - (一) 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為本校教職員生或兼任面授教師。
  - (二) 研究方法研討會或專業工作坊
  - (三) 學術研討會
- 四、經費來源：由研發處依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 五、申請額度：
  - (一) 辦理研究成果發表、研究方法研討會或專業工作坊：申請經費以每案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 辦理學術研討會：
    - 1、申請經費以每案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 2、各學系申請學術研討會經費時，亦應積極對外爭取補助。
- 六、申請項目：
  - (一) 僅限於業務費，包含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引言費、印刷費、工作費、交通費、膳費等。
  -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 (一) 學系須於活動舉辦前三個月，檢附活動計畫書暨經費申請表（附件1），經簽奉核准後，函交研發處彙整，並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 每學系每年度之核准申請案以一次為限。
- 八、申請學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摘要表（附件2）依行政程序及會計相關規定簽文，會簽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並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
-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